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没有缺席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每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参加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大会，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工作相关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



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同意上述该议案，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余控股子公司均须对各自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进一步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 2023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储育明

2024 年 4 月 21 日